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並設各組辦事處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秘書長一人
秘書若干人
各組辦事處若干處

秘書長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(一) 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；(二) 承辦理事會及本會各項業務；(三) 承辦各組辦事處之業務；(四) 承辦本會對外事務；(五) 承辦本會之文書、印信、庶務、會計、統計、檔案、資料、出版、印刷、發行、廣告、宣傳、公共關係、法律事務、及一切行政事務。

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根據本會業務之需要，得予增設、減縮或調整之。

本會秘書長(或秘書)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本會秘書長(或秘書)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秘書長(或秘書)應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秘書長一人
秘書若干人
各組辦事處若干處

